

2017 年度中山市组织人事定向财力转移

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分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的有关规定和《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8〕22号）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专家对各镇区报送的2017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了审核。专家组结合现场勘验、走访和问卷调查情况，对2017年度中山市组织人事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基数的通知》（中财预〔2016〕号）文件，2017年度中山市各镇区下达的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共1581.19万元，镇配套资金2542.34万元；市定向实际支出1444.99万元，镇配套实际支出2265.13万元；市定向结余136.20万元，镇配套结余277.21万元；市定向支出完成率91.39%，镇配套支出完成率89.10%。各镇区资金及使用情况详见表1。

表 1 各镇区定向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 部门 名称	市委组织部								
		组织人事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结余资金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1	黄圃镇	82.67	0	82.67	50.7227	0	50.7227	31.9473	0	31.9473
2	阜沙镇	44.40	101.22	145.62	36.84	101.22	138.06	7.56	0	7.56
3	港口镇	55.10	75.67	130.77	55.1	38.54	93.64	0	37.13	37.13
4	东升镇	87.62	17.2546	104.8746	87.62	17.2546	104.8746	0	0	0
5	沙溪镇	76.88	22.32	99.2	76.88	22.32	99.2	0	0	0
6	大涌镇	45.71	50.65	96.36	41.92	50.65	92.57	3.79	0	3.79
7	横栏镇	53.31	137.41	190.72	51.54	137.41	188.95	1.77	0	1.77
8	南朗镇	49.39	77.61	127	43.15	77.61	120.76	6.24	0	6.24
9	民众镇	100.42	11.51	111.93	96.2	11.51	107.71	4.22	0	4.22
10	三角镇	60.35	71.31	131.66	54.88	71.31	126.19	5.47	0	5.47
11	板芙镇	35.77	233.16	268.93	33.41	233.16	266.57	2.36	0	2.36
12	神湾镇	38.00	334.07	372.07	38	334.07	372.07	0	0	0
13	小榄镇	110.77	163.6	274.37	110.77	163.6	274.37	0	0	0
14	古镇镇	83.50	29.32	112.82	64.86	29.32	94.18	18.64	0	18.64
15	东风镇	66.69	96.62	163.31	66.69	37.82	104.51	0	58.8	58.8
16	南头镇	42.64	52.6	95.24	42.64	52.6	95.24	0	0	0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市委组织部								
		组织人事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结余资金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市定向	镇配套	合计
17	三乡镇	101.42	105.362	206.782	54.912	66.738	121.65	46.508	38.624	85.132
18	坦洲镇	71.29	48.8	120.09	71.29	31.05	102.34	0	17.75	17.75
19	南区	45.69	0	45.69	45.69	0	45.69	0	0	0
20	石岐区	173.71	165.015	338.725	167.623	134.595965	302.218965	6.087	30.419035	36.506035
21	东区	98.27	183.43	281.7	98.27	151.44	249.71	0	31.99	31.99
22	西区	57.59	365.41	423	55.98	302.91	358.89	1.61	62.5	64.11
23	五桂山	0	0	0	0	0	0	0	0	0
24	火炬开发区	0	200	200	0	200	200	0	0	0
合计		1581.19	2542.34	4123.54	1444.99	2265.13	3710.12	136.20	277.21	413.42

（二）项目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尊重和落实党员主体地位，通过政治上关怀、思想上关心、物质上帮扶，保障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和补助标准的足额落实；切实加强对生活困难党员的关心爱护，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增强广大党员对党组织的归属感，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吸引力，为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三）项目实施。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4〕8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委、市政府对组织人事事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对作组织人事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主体的镇区组织人事的资金使用安全性、合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进行评估。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为客观公正地对2017年度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在问题，并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二是进一步促进中山市建立“事前绩效预算，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动态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实现中山市财政绩效预算管理 with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2017年中山市组织人事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预决算管理。**包括预算管理规范性、决算管理规范性、

预决算调整、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

2.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支出率、支出合规性等方面。

3. **绩效表现。**主要包括农村（社区）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补助经费（党内关怀资金）、两新党组织党建经费等方面。

4. **申报材料质量。**主要包括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性，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

（三）评价依据。

主要包括：《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基数的通知》（中财预〔2016〕号）、《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8〕22 号）等文件。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范围，严格遵循“绩效目标导向，兼顾过程与结果，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坚持客观性与公正性”原则，研究设置了三级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有 3 个，即绩效管理、绩效表现、申报材料质量；二级指标 3 个，包括预资金管理、组织人事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申报材料质量；三级指标 9 个，包括资金支出率、支出合规性、农村（社区）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补助经费（党内关怀资金）、两新党组织党建

经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性，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

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绩效管理 35 分、项目绩效 60 分、申报材料质量 5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等。具体可参见（2017）年度中山市定向性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重点评价评分表。

组织部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评分分值为 4 分，评分标准如下：

1. 两新组织党组织开展组织活动情况，为 2 分。否决计分法。每年开展 4 次组织活动，每少 1 次扣 0.5 分。

2. 党内关怀党建事务情况，为 2 分。

（1）发放补贴对象和标准的准确性，发现错、漏扣 0.5 分；

（2）对补贴对象的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发现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

（3）补贴发放及时性，老党员补贴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放，生活困难党员补贴按月发放，发放不及时扣 0.5 分；

（4）是否按时要求报送本镇区本年度补贴资金使用、党员反映评价、意见建议等情况报告，及时且达标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各镇区的绩效评价分值和档次，详见表 2。

档次	优	良	中	低	差
分值	>90	(80-90)	(70-80)	(60-70)	<60

表 2 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表

三、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是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绩效管理、绩效表现（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二个方面进行核实、诊断与评价。现结合材料审核与现场核查情况，对评价的结果进行分析，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

涉及市组织部的“绩效管理”有 2 个三级指标，包括资金支出率和支出合规性。该项总体得分为 17.6 分，得分率为 92.63%。

1. 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82 分，得分率 96.5%。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基数的通知》（中财预〔2016〕号）文件，2017 年度中山市财政局下达各镇的组织人事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为 1581.1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81.19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1444.98 万元，支出完成率 91.39%。其中：古镇结余 18.64 万元，黄圃镇结余 31.9473 万元，阜沙镇结余 7.56 万元，大涌镇结余 3.79 万元，横栏镇结余 1.77 万元，南朗镇结余 6.24 万元，民众镇结余 4.22 万元，

三角镇结余 5.47 万元；板芙镇结余 2.36 万元，石岐区结余 6.087 万元，西区结余 1.61 万元；三乡镇实际到位资金 101.42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54.91 万元，支出完成率 54.14%。（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2. 支出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核查评价时，未发现各镇区在组织人事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拨付程序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未发现存在节流、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表现。

涉及市组织部的“绩效表现”有 2 个三级指标，即两新组织开展组织开展组织活动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为 97.5%。党内关怀党建事务情况，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72.5%。根据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本指标中各个镇的达标率完成情况一般。主要是补贴发放不及时，老党员补贴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放，生活困难党员补贴存在未按月发放，发放不及时等情况。

（三）申报材料质量。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1. 申报材料的规范性。本次评价，各镇自评材料按照绩效

管理、绩效表现、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自评得分表等进行组织，自评报告按照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写、基础信息表、自评得分表均予以提交，材料规范，评价得分为 1 分。

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各镇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未见弄虚作假现象，评价得分 2 分。

3. 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本次评价中，各镇区提供了相对完整的佐证材料，评价得分为 1.8 分。

4. 申报材料的及时性。本次评价，各镇区及时提供了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8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情况，专家组评定本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24.5 分，得分率为 94.23%。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主要绩效。

1. 建立健全党员志愿者服务制度。按照资源共享、队伍共建、服务联动的原则，组织机关在职党员、双报到党员、社区党员、农村致富带头人党员，以及入党积极分子、共青团员共同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在职党员的职业特长、社区党员的服务优势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党员的技能专长，建立党员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关怀互助机制。深入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

2. 建立健全结对帮扶制度。通过组织结对、党员个人结对等方式，按照“一对一”或“多对一”的方式，安排有条件的党员进行结对帮扶，统一制作“连心卡”，做到每位生活困难党员都有人联系，对于部分特困党员，可采取“多对一”的方式，安排多名党员进行集中结对帮扶。半年至少上门看望生活困难党员一次；建党节、春节等重大节日至少给生活困难党员家庭送温暖一次；结对帮扶期间至少为生活困难党员解决1-2个实际问题。

3. 建立健全走访慰问制度。各基层党组织注意了解党员的困难和思想动态，对本单位或本辖区的生活困难党员进行“五必访”，即：生病住院时必访，发生意外时必访，遇到困难时必访，有较大思想情绪时必访，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时必访。要结合走访开展好谈心谈话活动，掌握党员思想脉搏，及时帮助生活困难党员解开思想疙瘩。对生活困难党员，通过政策宣传、典型激励等多种形式，引导他们增强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勇气，鼓励他们振奋精神、战胜困难。

4. 建立党内帮扶专项资金制度。采取财政列支、党内捐赠、企业捐助等方式，设立党党内帮扶基金，设立专户，专款专用。开展党员“双生日”活动，在党员“生日”当天，由基层党组织指定专人向党员赠送生日贺卡和一份生日蛋糕券，祝贺党员的生日，体现党组织人性化的关爱，在党员“政治生日”当天，由党支部指定的谈话人给过“政治生日”的党员赠送“政治生日”贺

卡，向党员祝贺“政治生日”，体现党组织政治上的关心。其他生活困难党员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解决救助资金，妥善解决生活困难党员的实际问题。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

补贴发放不及时。老党员补贴未在于每年7月31日前发放，生活困难党员补贴存在未按月发放，发放不及时等情况。

资金执行率低。三乡镇实际到位资金101.42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54.91万元，支出完成率54.14%。

（三）项目改进建议。

生活困难党员帮扶机制是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和吸引力的一项系统工程，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工作纳入党员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党的先进性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明确职责，强化责任。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完善项目质量跟踪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议：

1.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纳入党的建设整体规划。各基层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生活困难党员所在党组织书记要履行具体责任人的职责，亲自研究帮扶措施，带头参与帮扶活动，抓好工作落实。各相关单位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关心、支持、重视生活困难党员帮扶工作，努力形成纵横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 建立台帐，动态管理。各基层党组织要在深入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了解掌握本辖区、本单位生活困难党员的数量、家庭住址、家庭结构、年收入情况、致困原因、思想动态、急需何种帮助等信息，建立生活困难党员信息库。各镇区在认真梳理核实的基础上，建立生活困难党员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维护信息，将新增生活困难党员及时纳入信息库，已经解困的或已故党员及时调整出信息库，实现信息台帐的动态管理。

3. 注重宣传，营造氛围。要大力宣传开展党内帮扶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为开展党员帮扶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及时树立和宣传生活困难党员不甘贫困、自强不息、创业致富的先进典型和事迹，强化典型引领示范，增强党员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内在动力。要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关心支持党员关爱帮扶工作，共同推进生活困难党员帮扶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